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产发〔2022〕323号

关于拨付 2021-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区财金局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提高生猪标准化生产水平，推进生猪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加强生猪防疫工作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1〕74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政府审核通过的《鄂州市 2021-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的安排，现拨付你地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，此款列你地 2022 年预算支出科